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最大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87 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197.50 万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0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49.4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0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最大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87 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1.07-0.2=10.87 元/股。

### 2、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049.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8,197.50 万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最大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9,106.88 万元（含发行费用）/10.87= 8,197.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